证券代码: 000012; 200012 证券简称: 南玻A; 南玻B

#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情况
-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9年4月10日下午14:45
-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9年4月9日~2019年4月1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:30~11:30、下午 13:00~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③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④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 二楼一号会议室
  - ⑤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⑥会议主持人: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王健先生

公司董事长陈琳女士由于公务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 有关规定,委托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王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⑦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。



# 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 ①出席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1 人,代表股份 778,467,31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.19%。其中,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,代表股份 676,682,71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3.63%。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 人,代表股份 101,784,59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.5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代表 56 人,代表股份 65,377,04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28%。

#### ②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3 人,代表股份 662,270,07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3.13%。其中,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,代表股份 597,798,53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0.88%。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7 人,代表股份 64,471,53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25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49 人,代表股份 64.471.93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25%。

#### ③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8 人,代表股份 116,197,24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.06%。其中,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,代表股份 78,884,18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.76%。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,代表股份 37,313,06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.3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,代表股份 905,10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3%。

④出席或列席情况: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 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776,143,17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



99.70%。反对 2,324,14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30%。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其中, B 股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 99,581,835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84%; 反对 2,202,763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2.1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0%。

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:同意 63,052,8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6.45%;反对 2,324,14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以上议案经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详细内容请参见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并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》等公告。

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万商天勤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杜珊珊、许蓉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 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 程》、《南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

